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【B. 事後公開】: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

(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,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;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)

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:

一、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【A.事前揭露】一併公開

、六旦行为主

-、父勿行為衣	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				
交易機關	新北市烏來區公所				
交易名稱	烏來區環山路橋面美化工程第 2 次招標案 案號 111C0230				
交易時間	111年7月6日				
交易對象	勤業營造有限公司				
交易金額(新台幣)	6,020,000 元				
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	v 第 1 款: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 採購。 法令依據: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				
	□第2款: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,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持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				
	法令依據: 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			

三、補助行為表						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						
補助機關			,			
補助名稱		案號				
補助時間				* *		
補助對象						
補助金額 (新台幣)	`\					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	□第3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					
但書第3款						
	法令依據:					
	□ 第 3 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					
	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。					
	補助法令依據:	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			
	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:			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:			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:					

備註:

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: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主動公開之日期:111年7月6日